

因琐事争吵被辞退

男子报复老板涉两罪

本报12月13日讯 (通讯员 闫淑英 王增才 记者 吴慧)一男子因给妻子调换工作不成,与老板争吵后被辞退,竟先后两次窜至曾工作的工厂内故意毁坏财物、纵火烧车对老板进行报复。近日,临沂市兰山区检察院以涉嫌放火罪、破坏生产经营罪对该男子李某依法提起公诉。

49岁的李某是平邑县人,两年前,他与妻子在临沂市某企业打工。今年8月,李某嫌妻子干活包装活灰尘大,便找老板商量为妻子调换工作,因未得到同意而争吵起来,李某因此被辞退。

被辞退后,李某觉得此前给吴某实实在在地干活,便试着给其打电话想再回去工作,遭到拒绝的他产生了报复的歹念。

9月4日晚,李某窜至吴某的生产车间,将甲

醛反应釜的阀门打开,又将三个盛胶桶的开关打开,将大量的甲醛和胶放出流落在地上,随后逃离现场。次日,吴某得知后,怀疑是有人故意在搞破坏,遂报警。

9月6日晚,李某趁工人吃饭的时间又窜至该厂另一车间,偷偷将两根圆钢放入生产滑石粉的雷蒙磨仓内,并将此前自己开的五征农用车泼上柴油点燃,接警而来的民警赶到现场后,李某早已没了踪影。

次日,李某假装没事的样子来到吴某的工厂,正巧遇上前来现场侦查的公安民警,遂被依法传唤。

经讯问,李某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案发后,李某的妻子与吴某达成调解协议,一次性赔付其现金4.85万元,吴某不再追究李某的刑事责任。

获刑之后又伸黑手

数罪并罚被判四年

本报12月13日讯 (通讯员 韩敬华 记者 吴慧)一男子利用担任业务员之便将公司的手机款据为己有,被判刑后不思悔改反而又伸手。

26岁的徐某在一通讯设备公司当业务员,因犯挪用资金罪于2008年1月23日被兰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,缓刑四年。

因徐某与老板有亲戚关系,老板不计前嫌让徐某继续在其公司上班,也好用挣的钱偿还公司损失,但没有想到,徐某不珍惜缓刑机会又故伎重

演。2009年1月至12月间,他利用职务之便,将收上来的28410元货款据为己有,后将款挥霍。

法院审理认为,徐某身为公司业务人员,利用职务上的便利,将本公司财物非法占为己有,数额较大,其行为侵犯了公司的财产权利,已构成职务侵占罪。

徐某在缓刑考验期内犯罪,应撤销缓刑,实行数罪并罚。法院遂判处其有期徒刑二年,与原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实行数罪并罚,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

痴呆老人流浪三天 昏倒在山坡上

幸被民警及时救助



▲图为民警搀扶老人回家

本报12月13日讯 (通讯员 张合成 马林 记者 季善文)一名七十多岁的痴呆老人在离家的3天内走出30多里路,饥饿和劳累使他昏迷在山坡上,幸亏民警及时救助才平安回家。

12月12日中午,蒙阴县公安局野店派出所接到群众求助,称在野店镇翻金峪村东的山坡上,一名老人

瘫倒在地上昏迷不醒,急需救助。接警后,民警迅速出警,在翻金峪村,按照群众提供的地点徒步行走十余里山路,终于在荆棘丛中发现了昏迷老人。经民警简单施救后,老人慢慢苏醒过来,但是他口齿不清,不能说清自己的姓名和住址。

在交流中,民警在含糊之间只能听清“演马庄”三个字。民警立即与演马

庄村干部取得了联系,经核实该老人正是演马庄村村民,因患老年痴呆于12月9日走失,现家人正在四处寻找。在现场,民警安排当地村干部为老人准备了热水和饭食,吃饱之后,老人的精神状态明显好转,在搀扶下已经能够独立行走。

随后,老人的女儿接到民警的通知也闻讯赶

来,见到老人平安后,对现场施救的民警表示感谢。

原来,今年72岁王某,系老年痴呆患者,外出时常忘记回家的路。12月9日这天,老人在户外晒太阳时走失,家人没考虑到他会走山路,曾经沿公路进行寻找到沂水、沂源、新泰等地。没想到老人会走到离家30多里的山上。



“卡壳”

12月13日,在兰山区普村一铁路涵洞处,一面包车卡在铁路桥底。据车主介绍,此铁路桥底没有交通警示标志,他以为面包车可以通过,没想到被卡在中间,只能将轮胎放气通过。

记者 徐升 张希文 摄